

抗 告 人 吳聖瑤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
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
相對人於到期日執票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本
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認此筆債務怪異，且未親眼過目系爭
本票正本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
123條及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
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，不論是否屬實，乃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呂仲玉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13年10月30日	1,120,500元	113年12月4日	113年12月4 日